

中华文化基因视域下北方草原游牧民族的文化实践与精神内核

刘星雨¹，王泽伟^{1, 2}，李凤新^{1*}

1 内蒙古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010020

2*包头市青山区第二中学，内蒙古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014010

摘要：北方游牧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多元一体”格局中重要的文化组成部分，他们以游牧的生产生活方式为主，在漫长的草场生活中形成了独有文化实践与精神内核，也成为了中华文化基因的重要构成与活态载体。北方游牧民族文化承载着“天人合一”的生态理念与“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等，这既是他们自身的精神内核，也是中华文化基因的重要构成要素，他们通过竞技仪式与节庆等活动激活了本民族与中华民族共同的凝聚力，构建了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文化标识。本文以中华文化基因的传承与发展为核心视角，采用文献资料、逻辑分析等研究方法，梳理北方游牧民族文化的起源，详细阐释其文化实践的具体形态，深入剖析精神内核，旨在丰富中华文化基因，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北方民族地区的地方性智慧，也为赓续和发展中华文明增加理论依据。

关键词：中华文化基因；北方草原游牧民族；精神内核

¹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弓马”文化“丝路”传播与国家文化认同的研究》（22BTY093）

第一作者简介：刘星雨（2001—），女（汉族），内蒙古包头人，硕士，研究方向为体育人文社会学。

通讯作者简介：李凤新（1969—），男（汉族），辽宁朝阳人，教授，硕士，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体育社会学，E-mail:Lfx2222@163.com

Cultural Practices and Spiritual Connotations of Nomadic Ethnic Groups on the Northern Grassland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Cultural Genes

Xingyu LIU ¹, Zewei WANG ^{1,2*}, Fengxin LI ^{1*}

1.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Hohhot 010020,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China

2.No.2 Middle School of Qingshan District, Baotou;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Baotou 014010,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China

Abstract: The culture of northern nomadic ethnic groups is an indispensable part of the pluralistic and integrated pattern of Chinese culture. Centering on the nomadic mode of production and living, these ethnic groups have formed distinctive cultural practices and spiritual connotations during long-term life on the grasslands, serving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and living carrier of Chinese cultural genes. The culture of northern nomadic ethnic groups embodies the ecological philosophy of "harmony between humanity and nature" and the enterprising spirit of "unceasing self-perfection", which constitute their inherent spiritual essence and vital elements of Chinese cultural genes. Through competitions, rituals, festivals and other activities, they enhance the cohesive force shared by their own ethnic groups and the Chinese nation, and shape the unique spiritual and cultural symbols of the Chinese n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ultural genes, this paper adopts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review and logical analysis to sort out the origin of northern nomadic culture, elaborate on its specific cultural practices, and conduct an in-depth analysis of its spiritual connotations. The research aims to enrich the connotation of Chinese cultural genes, offer local wisdom from northern ethnic regions for forging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and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for the continu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Keywords: Chinese Cultural Genes; Northern Grassland Nomadic Ethnic Groups; Spiritual Connotations

1. 前言

文化基因理论是一个跨学科的思想体系，它借用生物学中“基因”的概念来解释文化的传承和进化的规律。正式的理论起源于《自私的基因》一书，在这本书中道金斯提出了一个革命性的观点：进化的基本单位不是个体，也不是物种，而是“复制者”（replicator）。基因是生物界的复制者，而在人类文化中，也存在着一种类似的复制者，又而引出“模因”概念，来解释文化具备复制、延续与演化的客观规律（道金斯，1976）。该理论引入中国后，国内学者结合中华文明连续性、包容性等多元一体的文明特质，展开了更为深入的探讨，逐步完善了中华文化基因理论体系，明确文化基因是民族精神存续、文明代代传承的底层密码，为民族文化、地域文化与族群文化研究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得出中华文化基因，就是中华民族在漫长历史中沉淀下来的文化精髓，是中华民族发展中最根本、最普遍、也最具独特性的文化内核与精神因子，此过程的形成更离不开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共同滋养。

从政策上分析，早在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开启了新时代传承发展中华文脉的新阶段。此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深刻阐明其对中华民族发展的重大意义。2023年6月，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总书记进一步明确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的突出特性，强调要深入挖掘各民族文化智慧、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网，2023）在学术界，苏秉琦先生认为，草原游牧民族是在汉民族聚集得的天下，他们所创造的文化本身就成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不仅继承了中原民族的优秀文化，还增加了汉文化的活力（苏秉琦，1999）。邢丽女士则认为，游牧民族在与汉族的文化冲击与融合中还能保留本民族文明的特色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难能可贵的，值得继续深耕研究。（邢丽，2014）些种种的宏观文化政策与学术观点，既为本研究提供了政策依据，也凸显了开展北方游牧民族文化研究的时代必要性。至今，农耕文明和草原游牧文明是世界文明史上的两大主要文明，而当前学界对中华文化基因的考察，多集中于中原农耕文化，对北方草原游牧文化的梳理、归纳稍有欠缺。为此，本文以中华文化基因为理论视域，以北方草原游牧民族为研究对象，梳理该民族文化实践形态与精神内核。综上，本文在前人研究基础上，结合中华文化基因，阐释中国草原游牧文化当代意义，为少数民族文化传承以及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提供理论参考。

2. 北方草原游牧民族文化形成的起源

游牧民族文化的形成可追溯至公元前 4 千纪至前 3 千纪，中国北方草原游牧民族正是这一文化体系中逐步向东扩散的分支。经过融合与历史演进，以阿尔泰山与天山为东西游牧分界线的欧亚草原东部区域，他们逐步形成了以匈奴、东胡、突厥等支系为主的古代北方游牧民族，完成了中国北方游牧民族的族群聚集与文化整合。我们如今所说的中国北方民族，主要指阿尔泰语系民族。阿尔泰语系包括三个语族：满语族（满、赫哲、鄂伦春、鄂温克、朝鲜）蒙古语族（蒙古、达斡尔、土、东乡、保安）突厥语族（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兹别克、塔塔尔、裕固、萨拉）（郎樱, 2010）。这些语族下的民族进行提炼，综合北方草原游牧生产方式特征可梳理得出，以草原游牧文明为核心生存形态的北方少数民族体系主要包含蒙古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裕固族等民族。

一个文化的类型产生，离不开孕育文化的地理特征，草原游牧文化的形成与发生态环境的变化就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从自然地理环境来看，阿尔泰山以东，大兴安岭以西，西伯利亚的草原以南，长城和祁连山以北的游牧文化圈，是我国北方游牧孕育文化的重要区域（李凤新, 2008）。中国北方草原地区地处干旱半干旱气候带，水资源匮乏、土壤贫瘠，不具备发展定居农耕的条件，导致农耕的产量有限，同时野生可采集的植物种类稀少，不适用靠此生存。该区域的早起民族最初以狩猎采集为主要生计方式，以少量农耕为辅，生产活动受到野生动物迁徙所制约。相较于狩猎活动的高风险和不安定的性质，家畜驯养能够提供更可靠、持续的食物与生产资料，而北方广袤的草场恰好为食草的家畜提供了饲养的空间条件。随着畜牧的发展，使其生存模式逐步占据主导地位，中国北方草原地区便形成了以逐水草而居为特征的游牧生计体系。

游牧文化圈，是连接东西方文明的重要纽带，也与中原农耕文明形成了多元的互动关系，双方通过战争、贸易、政治和亲等多种方式交融交流，战国时期赵武灵王推行的“胡服骑射”便是其中的典型例证，这场改革不仅使赵国军事力量大增，更推动了游牧民族服饰、骑射技艺与中原文化的交流融合。这种跨文化交流互鉴，使得游牧民族的军事、礼制、技术等方面相互渗透，共同塑造了游牧文化多元的特质，催生了我国草原游牧民族形成了坚韧进取、团结协作、开放包容的意识，这些已逐渐成为各民族对中华文化的共同认同。他们在物质层面，形成了以畜牧为主的生存体系，在精神层面，通过种种生活方式逐渐衍生出游牧民族相适应的伦理观念与审美。这些文化内容相互整合，就

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我国北方游牧民族文化体系，造就了中华民族勇悍、豪迈、坦荡、粗犷的民族性格，成为中华文化基因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3. 北方草原游牧民族的文化实践与精神内核

基于上述起源的介绍，北方草原游牧民族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形成了以“敬畏自然、团结协作、崇尚诚信、坚韧进取、开放包容”等主要精神，都是由具体文化实践而演变凝炼的精神，这些优秀品质也是中华文化基因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天人合一、和而不同、崇德守信、刚健有为、厚德载物”一脉相承，构成中华文化多元一体的精神底色。

3.1 敬畏自然

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类文化的基本命题。马克思指出，“劳动的对象是人类生活的对象化；人不仅像在意识中那样理智地复现自己，而且能动地、现实地复现自己，从而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2008）邢丽指出，“人的生产活动以自然为前提，人的自然本质就是自然界的人化本质，自然界的本质亦是人的自然本质。”（邢丽，2014）这些论断揭示了人与自然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也为理解北方游牧民族的生态智慧提供了思路。

北方草原生态系统是脆弱的，植被生长周期短、自我修复能力弱，年平均降雨量不足 200 毫米的干旱草原广泛分布，任何过度索取都可能导致不可逆的生态破坏。王明珂以大量考古学证据论证，新石器时代到青铜器时代的鄂尔多斯及其邻近地区，受青藏高原抬升运动影响，干旱和半干旱气候逐渐形成并加强，这种生态环境的变化是草原游牧文化形成的外部原因。（王明珂，2020）游牧民族在数千年的生产实践中深刻认识到，人类并非自然的主宰，而是自然的一部分，由此形成了一套与草原生态相适应的生产生活体系。例如四季轮牧制度，它是游牧民族最显著的生态实践，牧民按照不同季节草场的变化来划分四季放牧区，严格控制放牧时长与牲畜数量，使草场得以调整修养。该民族制定的“逐水草而居”等等的生产方式，本质上是对草原生态规律的尊重与顺应。此外，家畜粪便的循环利用、不同牲畜的混养模式等，无不体现了游牧民族对自然的适应与敬畏。

这些生产生活实践逐渐升华为以敬畏自然为根本的文化精神。这一精神根植于万物有灵的原始信仰，在此基础上，北方民族都建立了以自然崇拜为核心的信仰体系与行为规范。蒙古族以“长生天”为最高神灵，视草原、山川、河流为孕育生命的母体，认为

人生于自然，是自然界的一部分，而非凌驾于自然之上的主宰者。这种信仰体系外化为一系列严格的生态禁忌与制度规范，他们“约孙”的习惯法明确规定，不得损坏土壤、破坏草场，禁止滥挖草皮、过度放牧与虐杀幼畜等行为。这就使草原游牧文化洋溢着一种独特的生态美，这种体验是主体的参与和主体对生态环境的相互依存中取得的，它现了人与自然和谐与统一，也是敬畏自然精神的最高体现。

这种敬畏自然的精神，是中华文化“天人合一”理念在草原生态环境中的独特表达。早在先前，儒家主张“赞天地之化育”，道家倡导“道法自然”，现代的张岱年先生又将“天人协调”列为中国文化基本精神的四大维度之一，足以看出我们对自然深厚的感情。与农耕文化通过精耕细作实现对自然的适度改造与利用不同，草原游牧民族的生存依赖于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与健康，因此他们对“天、人”的理解更加彻底、更加直接，而农耕文化对它的理解更多体现为“人顺应天意而为”的思想。这种独特的生态智慧，弥补了农耕文化思想的潜在局限，为中华文化的“天人合一”基因注入了草原特有的敬畏与谦卑，使其内涵更加丰富、更加完整。数千年来，正是这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文化基因，保障了北方草原生态系统的长期稳定，也为中华文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生态屏障。

3.2 团结协作

游牧过程所生产的流动与风险是不可预测的，这也使得单一家庭大概率无法独立完成某些生产生活任务，四季转场、牲畜接生、抗灾自救，大都需要群体的协作与互助。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指出，“游牧社会的基本单位是群体而非个体，这是由其生产方式决定的”（费孝通，2012）。这种生产方式的特殊性，促进了以集体为先、互助为本的价值理念，成为北方游牧民族维系族群生存与发展的纽带。牧团制度是北方游牧民族最基本的互助协作组织。牧团通常由具有亲属关系的几个家庭组成，一起扎营、放牧、转场，共同应对生产生活中的各种挑战。蒙古族的“浩特阿寅勒”、哈萨克族的“阿吾勒”、柯尔克孜族的“阿寅勒”等都是典型的牧团组织形式。在早期牧团内部，探路、放牧、守夜任务每人各司其职，集体围猎所得猎物平均分配，孤寡老人与弱势群体也能得到足额保障。灾年互助也是牧团协作的重要体现，如今蒙古族的“敖特尔”制度规定，灾年时富裕牧户需无偿向受灾户开放草场、捐赠草料，转场时邻居之间分工协作、相互帮扶。这种互助制度不仅有效降低了生存风险，也强化了族群的凝聚力与向心力。郑君

雷和邓鑫通过考古学研究发现，“汉晋时期北方游牧民族的墓葬布局呈现出明显的集体性特征，这反映了当时社会强烈的集体主义精神”。（郑君雷，邓鑫，2025）

这些互助协作实践逐渐升华为团结协作的精神品质。在游牧社会中，形成了“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价值取向，将团结协作视为最高的美德之一。这种精神在制度层面得到了充分体现，《蒙古一卫拉特法典》明确规定了互助义务，要求部落成员在遇到困难时相互帮助。在哈萨克族的“阿吾勒”制度中，集体决策是重要的原则，重大事务由全体成员共同商议决定。（康民德，2017）游牧民族的团结协作精神不仅体现在生产生活中，也体现在军事行动中。游牧的生活方式与动荡的军事生活具有一定的相似性，马背上的颠簸锻炼了他们纵横捭阖的能力，而集体协作的传统则使他们能够迅速形成强大的军事力量。这种精神使得游牧民族能够在极端环境中生生不息，也为中华民族的形成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这种团结协作的精神，是中华文化“和而不同”在游牧社会的具体呈现与实践拓展。

“和”是中华文化的最高价值追求，《国语·郑语》提出“和实生物，同则不继”，孔子主张“君子和而不同”，这些思想共同构成了中华文化“和而不同”的基因内核。费孝通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其本质正是不同族群在团结协作基础上的和谐共生。游牧民族的牧团互助制度，与农耕社会的宗族互助传统大相径庭，都是中华民族集体主义精神的体现。不同的是，农耕社会的团结协作更多基于血缘与地缘的固定关系，而游牧社会的团结协作则更具流动性与开放性，能够打破血缘与部落的界限，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整合与风险共担。这种特质为中华文化的“和”基因增添了坚韧与灵活的底色，也为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文化基础。历史上，正是这种团结协作的精神，使得北方游牧民族能够不断融合不同族群，形成强大的民族共同体，并最终融入中华民族大家庭，成为中华文化多元一体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崇尚诚信

康民德指出，“在没有固定司法机构的游牧社会中，诚信是社会运行的唯一基石”。（康民德，2017）游牧社会具有流动性，口头约定与承诺成为维护生产秩序、人际交往与跨民族商贸往来的纽带。由此形成了游牧民族深入血脉的诚信传统。在游牧社会中，口头约定具有与书面合同同等作用。蒙古族形成了口头约定胜过文书的民族传统，牧民间的草场借用、牲畜借贷仅凭口头约定即可完成，无需文字担保，到期必定兑现。哈萨克族恪守“宁可失牛羊，不可失诺言”的民族谚语，将信守承诺视为比生命更重要的事

情。这期间，跨民族商贸中的讲诚信进一步强化了这一传统。在茶马互市、绢马贸易中，蒙古族商人始终坚守公平交易的准则，赢得了中原商人的信任。粟特商人作为草原丝绸之路的“贸易中介”，也与游牧民族建立了基于诚信的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商贸关系。这种跨民族的诚信实践，不仅促进了经济交流，也加深了民族之间的相互理解与信任。

这些诚信实践逐渐升华为崇尚诚信的精神，成为游牧社会运行的道德基石。在游牧社会中，诚信不仅是个人的道德品质，更是社会成员的基本义务。失信者将受到整个族群的排斥，无法在社会中立足，这种强大的道德约束力使得诚信成为游牧民族公认的最高道德规范。这种精神在法律制度层面得到了充分体现，蒙古族的“约孙”习惯法对失信行为作出了严格规定，将欺诈、违约等行为视为严重的犯罪。《大札撒》继承了这些规定，对盗马、欺诈等行为施以严厉惩罚，甚至可以判处死刑。（康民德，2017）那仁毕力格认为，“游牧社会的诚信体系是建立在道德约束与法律制裁双重基础之上的，这种体系比单纯的法律体系更加有效”。（那仁毕力格，2020）崇尚诚信的精神不仅维护了游牧社会的稳定，也为跨民族交流提供了重要的道德基础。

这种崇尚诚信的精神，是中华文化“崇德利用”核心基因的核心内涵与实践延伸。张岱年将其列为中国文化基本精神的四大维度之一，主张崇尚道德、利用厚生，强调道德规范是社会运行的根本保障。（张岱年，2023）诚信作为“崇德”精神的核心体现，历来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孔子曰“人无信不立”，孟子曰“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这些思想共同构成了中华文化信义为本的基因内核。游牧社会的诚信传统，虽然是流动社会的发展需要，但与中原儒家的诚信伦理高度契合。与农耕文化将诚信纳入纲常伦理，强调内心的道德修养不同，游牧文化的诚信更具实践性与契约性，夸张来讲，直接关系到个人与集体的生死存亡。基于游牧民族这样的诚信精神，与儒家的道德诚信相互补充，共同构成了中华文化信义为本的基因内核。数千年来，正是这种诚信精神，保障了游牧社会的有序运行，也促进了农耕与游牧两大文明之间的和平交往与经济交流，成为维系中华民族团结的重要道德纽带。

3.4 坚韧进取

“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刚健有为是中国文化基本精神的核心基调，是中华民族战胜一切艰难险阻、不断开拓进取的精神动力。这一精神在北方游牧民族身上表现得尤为突出，成为该民族在极端自然环境中生存发展的根本保障。邢莉指出，“我们不

是唯环境论者，但是的确是蒙古高原和青藏高原的生态环境塑造了游牧文化和游牧人”。
(邢丽，2014)

与农耕区域相比，北方草原地区冬季严寒漫长、降雨稀少、蒸发量大，蓄养牲畜极易遭受“白灾、黑灾”等自然灾害的袭击。历史上关于草原灾害的记载很多，“人畜尽毙”“赤地千里”的描述屡见不鲜。在这样的环境中，生存本身就是一场持续的抗争，需要强大的生命张力与永不言弃的意志品质。其中，抗灾自救是游牧民族最基本的生存抗争实践，面对暴风雪、干旱、蝗灾等自然灾害，游牧民族展现出了韧性与适应能力。他们通过提前储备草料、转移牲畜、加固蒙古包等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在极端情况下，他们甚至会进行远距离迁徙，寻找新的生存空间。裕固族历经千里迁徙，最终在祁连山地区定居，开创出农牧互补的生计模式，诠释了自强不息的民族特质。军事抗争也是游牧民族生存抗争的重要延伸，游牧的生活方式与奔波动荡的军事生活具有内在的相似性，传统的荣辱观念教育激励了他们勇悍顽强的斗争精神。

这些生存抗争实践逐渐升华为坚韧进取的文化精神，成为“刚健有为”中国文化基本精神在北方草原的突出体现。自岩画时代开始，游牧民族就形成了崇尚勇敢、鄙睨怯懦，崇尚进攻、鄙睨退却，崇尚冒险、鄙睨苟安的价值取向。他们崇尚太阳、崇尚火、崇尚阳刚之气，将坚韧不拔、奋勇争先视为最高的美德。这种精神在英雄史诗中得到了集中体现，蒙古族英雄史诗《江格尔》通过塑造江格尔、洪古尔等英雄形象，将自强不息的精神升华为族群的集体记忆。柯尔克孜族史诗《玛纳斯》以八代英雄的传奇叙事，歌颂了坚守高原、开拓进取的民族精神。郎樱在《玛纳斯》论析中指出，“英雄史诗是游牧民族民族精神的集中体现，它塑造了游牧民族崇尚英雄、坚韧不拔的民族品格”。一代天骄成吉思汗，正是游牧文化孕育陶冶出来的草原英雄，他所建立的蒙古帝国，将游牧民族的开拓精神推向了顶峰。(郎樱，2010)

这种坚韧进取的精神，是中华文化“刚健有为”核心基因的生动体现与活力源泉。“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这一精神贯穿于中华民族发展的始终，是中华民族能够历经磨难而不衰的根本原因。游牧民族在极端恶劣的自然环境中锤炼出的坚韧品格，与农耕民族勤劳耕作、自强不息的精神一脉相承。不同的是，农耕文化的刚健有为更多体现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内敛式进取，而游牧文化的坚韧进取则更具开拓性与冒险性，展现出一种一往无前的外向型气质。正如苏秉琦所言，北方草原民族带来的“不仅有战乱还有北方民族充满活力的气质与气魄”(苏秉琦，1999)，这种充满活力的开

拓精神，多次为停滞的中原文明注入新鲜血液。从北魏孝文帝改革推动的民族融合，到元朝大一统带来的文化交流，再到清朝奠定的现代中国版图，北方游牧民族的坚韧进取精神，一次次激活了中华文明的生命力，成为中华文化能够延续数千年未曾中断的重要原因之一。

3.5 开放包容

“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开放包容是中华文化永葆生机的不竭动力，也是中国文化基本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北方草原地处欧亚大陆草原通道的东端，是东西方文化交流的桥梁，也是中原农耕文化与北方游牧文化交融的区域。游牧的流动性与草原丝绸之路的开通，为文化交流提供了便利条件，由此形成了游牧民族开放包容的文化品格。

草原丝绸之路是游牧民族重要的文化交流通道。早在史前时期，北方草原的游牧民族就开始了长途迁徙与贸易活动，这些活动逐渐形成了早期的草原商道。匈奴、突厥、蒙古等民族先后开拓并守护了草原丝绸之路，推动了中原与中亚、欧洲之间的商贸往来与文化交流。翦伯赞高度评价了以匈奴为代表的北方各民族是东西方文化交流的开拓者，尤其是在汉秦以后随着北匈奴的逐渐西迁，甚至远至欧洲腹地，“成为中国历史运动压抑中第2次抛掷出去的一块历史水平碎片，也就是中国这个太阳系中第2颗流星。这颗流星降落在欧罗巴的原野，成为4世纪西欧历史的动力”（翦伯赞，1999）。蒙元帝国时期，上都、大都为中心，修筑了南通中原，东至东北，西向中亚的三条驿路，建立了大量驿站，使得东西方商贸文化交流空前。跨民族文化交流是游牧民族文化实践的重要内容，游牧民族也是在与中原农耕民族、中亚西域民族的长期交往中，不断吸收借鉴其他民族的优秀文化成果。

这些文化交流实践逐渐升华为开放包容的文化精神，成为游牧民族永葆生机的不竭动力。邢莉指出，“游牧民族不受农业的传统儒教文化的羁绊，没有‘独尊儒术’的历史，也没有‘文字狱’的束缚，他们善于吸收，善于博取，吸收和博取的目的是为了充实自己，扩大实力”。（邢莉，2014）以文字而言，契丹文、西夏文则是仿照汉字创立的文字。他们在取纳的基础上进行了改造，成为具有自己文化特色的文字。早期的元朝推行多元文化的政策，重用各民族人才，促进了天文、医药、手工艺等领域的跨区域交流。忽思慧的《饮膳正要》不仅收集游牧民族饮食文化，而且融合了中原、西域的饮食理念，总和形成具有营养学、养生学与医学价值的书籍。这些都充分展现了草原游牧民族的开放文化意识。

这种开放包容的精神，是中华文化“厚德载物”文化基因的集中表达。“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中华文化之所以能够历经数千年而不衰，正是因为其具有海纳百川的包容胸怀，能够不断吸收融合其他民族的优秀文化成果。游牧民族作为东西方文化交流的使者，不仅将中原的丝绸、造纸、冶铁等技术传播到西方，也将西域的佛教、伊斯兰教、天文历法、医药艺术引入中国，极大地丰富了中华文化的内涵。与农耕文化在稳定中缓慢吸收融合不同，游牧文化的开放包容更具流动性与世界性，能够跨越地域与文明的界限，实现大规模的跨文化交流。这种跨文明交流的特质，为中华文化的多元一体基因提供了支撑，也促进中华文明成为世界文明史上唯一未曾中断的原生文明。

4. 结语

北方草原游牧民族的文化实践与精神内核，是中华文化基因在北方地区的地方表达与独特呈现。敬畏自然、团结协作、崇尚诚信、坚韧进取、开放包容五大精神，分别对应并深化了中华文化天人合一、和而不同、崇德守信、刚健有为、厚德载物的核心基因，既是游牧民族在生态环境中实践而形成的生存智慧，也是中华民族历经数千年交融互鉴而沉淀的精神财富。中华文化基因的升华，离不开各民族长期的文化实践，并在历史积淀中凝练成型，最终形成代代赓续的精神文化内核。北方游牧民族文化与中原农耕文化互补共生、并行发展，共同构筑了中华文化基因的多元一体格局。在新时代，深入挖掘游牧民族文化中蕴含的中华文化基因，不仅能够推动草原生态保护、民族文化遗产与边疆治理现代化，更能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提供深厚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推动中华文明在传承中创新、在包容中发展。



参考文献

- 翦伯赞. (1983). 秦汉史. 北京大学出版社.
- 费孝通. (2012). 乡土中国.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康民德. (2017, August 18). 古代蒙古法的私权保障. 人民法院报, 7.
- 郎樱. (2010). 史诗《玛纳斯》的家族传承. 国际博物馆 (中文版), 62(1), 46–51.
- 李凤新. (2008). 中国北方民族传统体育的起源与演进.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 61–64.
- 马克思, K., & 恩格斯, F. (20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42 卷. 人民出版社.
- 那仁毕力格. (2020). 北方少数民族原生性文化形态与多元转型. 赤峰学院学报 (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 41(3), 47–52. <https://doi.org/10.13398/j.cnki.issn1673-2596.2020.03.012>
- 苏秉琦. (2019). 中国文明起源新探.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王明珂. (2020). 华夏边缘: 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 上海人民出版社.
- 习近平. (2023, August 31). 在文化遗产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8/content_6901250.htm
- 邢莉. (2014). 草原游牧文化与民族精神. 草地学报, 22(1), 7–11.
- 张岱年, & 方克立. (2023). 中国文化概论 (第 3 版).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郑君雷, & 邓鑫. (2025). 汉晋考古学材料中牧团组织的识别. 考古, (1), 101–109.